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0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与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晶技术”）及其主要股东徐强、赵涛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合资设立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利亚德投资与黑晶技术及其主要股东徐强、赵涛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利亚德投资以1,500万元现金认购合资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500万元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额的20%；徐强以3,400万元现金认购合资公司3,400万元注册资本，占总出资额的68%；赵涛以600万元现金认购合资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占总出资额的12%。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约主体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一：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李军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21 日

5、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红山口 8 号 D1-南-2 号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签约主体二：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徐强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500 万元，徐强货币出资 390 万元，占 78% 股份；赵涛货币出资 60 万，占 12% 股权；邢翠芝（赵涛配偶）货币出资 50 万，占 10% 股权。

4、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

5、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67 号 A04、B04、B05、B09

6、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研究及网页设计，电子控制系统安装，系统集成；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数码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纸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 VR 虚拟现实及互动技术的开发和行业应用，是国内首批从事 VR 虚拟现实研发的科技公司。逐渐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VR、AR 项目开发、儿童互动科教、Pangolin 虚拟现实主题乐园。项目开发业务服务过近

百家房地产开发商，政府及企业客户，2010 年利用 web3d 技术承接了上海世博会的网上展馆项目。同时也是国内最早一批探索 AR 增强现实技术商业落地的公司。儿童互动科教集合了 VR、AR 等互动技术改造教玩具产品和教育空间，打造了“神卡王国”“星球大冒险”“美术棒”等产品品牌，同时也推出了儿童科技主题乐园，处在国内领先水平。Pangolin 虚拟现实主题乐园则是国内最领先的重沉浸虚拟现实主题乐园。集合了可穿戴主机、力反馈背心、动作捕捉、空间定位、环境互动系统、控制手柄等，为体验者打造高度沉浸的虚拟现实体验。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知识产权。

签约主体三：徐强、赵涛

徐强先生为黑晶技术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有该公司 78%股份；赵涛先生为黑晶技术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12%股份，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股份。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以有关主管机关实际核定的数额为准）

4、拟申请的公司地址：北京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30号院12号楼3层308室

5、各投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利亚德投资	1,000	20%	货币
徐强	3,400	68%	货币
赵涛	600	12%	货币
认缴合计	50,000	100%	-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标识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修理家电，计算机系统服务，生物技术研究，计

计算机培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7、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分别按其出资额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利亚德投资指派，2 名董事由徐强、赵涛指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徐强、赵涛指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人，由利亚德投资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徐强、赵涛指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利亚德投资指派。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徐强、赵涛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1、出资

(1) 首期出资：自合资公司成功设立银行基本账户之日起 5 日内，利亚德投资以货币缴纳 500 万元出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该等利亚德投资首期出资款全部用以支付下述合资公司购买黑晶技术全部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对应债权等相关资产的对价。自交割日起 10 日内，徐强、赵涛分别以货币缴纳 425 万元、75 万元。

(2) 后期出资：首期出资完成后，各方应根据合资公司实际需要，按照以下原则及步骤分次完成后期出资：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利亚德投资以货币缴纳 500 万元出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承诺期届满且受限于约定条件、或合资公司完成合格 B 轮融资并签署正式融资协议、或经利亚德投资向合资公司委派董事书面同意的在先时间，利亚德投资以货币缴纳 500 万元出资，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在合资公司完成合格 B 轮融资并签署正式融资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徐强、赵涛分别以货币缴纳 425 万元、75 万元。徐强、赵涛应根据合资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缴纳剩余认缴未缴出资。

2、员工激励

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徐强将所持合资公司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0%的股权作为员工激励股权，转让给届时设立的员工激励平台。

3、利亚德投资享有的特殊权利

(1) 优先购买权与优先出售权

优先购买权。如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并获得利亚德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利亚德投资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届时公司其他股东及受让方的购买权利。

优先出售权。如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并获得利亚德投资事先书面同意，且利亚德投资作为优先权人决定不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则利亚德投资有权在同等条件，优先于转让方及届时公司其他股东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如果受让方拒绝向利亚德投资购买相关股权，则在未经利亚德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上述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利亚德投资购买利亚德投资原本拟通过优先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尽管有以上规定，为实施经过利亚德投资同意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利亚德投资同意放弃上述优先购买及优先出售权。

(2) 回购权

如下任一条件被满足时，利亚德投资有权要求徐强回购利亚德投资所持的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经利亚德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终止或变更其在本协议签署时的主营业务；合资公司出售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徐强、赵涛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禁止、任职期限等相关承诺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回购权”的行使：

股权回购价格：股权回购价格为利亚德投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全部投资本金每年 15%的单利（计算时自投资本金付至合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发出回购通知之

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或回购时利亚德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合资公司净资产（二者以高者为准）；

徐强应当在收到利亚德投资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回购股权的全部金额。利亚德投资有权给徐强三个月的宽限期，但是，在宽限期内，徐强需以未支付的回购股权的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

最终“回购权”的保证：

如果徐强在宽限期期满后仍未能按照利亚德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则利亚德投资有权要求徐强和利亚德投资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徐强必须按利亚德投资与第三方谈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徐强转让股权所得的款项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回购利亚德投资股权应付的价款。

3、盈利承诺补偿

以合资公司成立为前提条件，徐强承诺合资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0 万元（即扣非净利润不为负数）	500 万元	900 万元	1,350 万元

如合资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利亚德投资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若合资公司 2016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 < 合资公司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甲方有权在 2016 年合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行使约定回购权。

第二，如合资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 2017 年-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 20%，则利亚德投资有权在 2019 年合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行使约定回购权；

第三，如合资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 20% ≤ 2017 年-2019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 2017 年-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 100%，则利亚德投资有权在 2019 年合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书面通知并要求徐强、赵涛向利亚德投资无偿转让其对合资公司出资中已实缴部分金额对应的股权，徐强、赵涛应转让的股

权份额占其已实缴部分金额对应的股权的比例，应采取以下计算方式：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比 (r%)	徐强、赵涛需无偿转让实缴出资占其全部实缴出资的比例
$20\% \leq r < 30\%$	100%
$30\% \leq r < 40\%$	87.5%
$40\% \leq r < 50\%$	75%
$50\% \leq r < 60\%$	62.5%
$60\% \leq r < 70\%$	50%
$70\% \leq r < 80\%$	37.5%
$80\% \leq r < 90\%$	25%
$90\% \leq r < 100\%$	12.5%

注 1： $r\% =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2017 年- 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注 2：仅为上述徐强、赵涛向利亚德投资转让股权之目的，徐强、赵涛对合资公司出资中已实缴部分金额已届时实缴金额为准，且最高分别不超过 850 万元、150 万元。

徐强、赵涛应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 5 日内，办理完成相应股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徐强、赵涛应对本项项下向利亚德投资无偿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如合资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7 年-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或合资公司完成合格 B 轮融资并签署正式融资协议（无论是否发生本条上述第一、二、三项的情形），利亚德投资应按约定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4、徐强、赵涛和黑晶技术的保证并承诺

(1) 促使并保证合资公司自利亚德投资支付首期 500 万元出资款后 10 日内，以 400 万元购买黑晶科技全部知识产权并以 100 万元购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晶技术经审计的部分应收账款对应债权并完成该等知识产权及应收账款对应债权的

交割。

(2) 上述所述合资公司所购买的的黑晶技术全部知识产权，自交割日起，徐强、赵涛、黑晶技术及徐强、赵涛控制的其他主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继续使用。

(3) 合资公司成立后，徐强、赵涛、黑晶技术及徐强、赵涛控制的其他主体应将全部 AR、VR 业务由合资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唯一运营主体进行经营管理，徐强、赵涛及徐强、赵涛控制的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以他人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具有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或企业，不得从中获益，不得违反竞业限制约定，除非经过利亚德投资的同意。

(4) 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 6 个月内，徐强、赵涛应将其所持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全部 VR、AR 业务相关企业的股权（包括所持黑晶技术股权），以利亚德投资同意的价格及方式，转让至合资公司名下（该等转让具体细节，由利亚德投资与徐强、赵涛另行友好协商确定）；且徐强、赵涛在合资公司成立日后拟开展的任何与 VR、AR 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行为，均应通过合资公司进行。徐强、赵涛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合资公司支付 500 万违约金；同时，如出现转移公司业务或应获得的收入到合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把合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成本转嫁给合资公司，该部分转移的利润应全额归入合资公司。

(4) 合资公司成立后，凡涉及 AR、VR 业务的合同均应由合资公司签署，徐强、赵涛、黑晶技术及徐强、赵涛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新增签署 AR、VR 业务相关合同；徐强、赵涛、黑晶技术及徐强、赵涛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截至合资公司成立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 AR、VR 业务相关合同，由徐强、赵涛、黑晶技术负责征询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如合同对方当事人同意，需签署补充协议转移到合资公司，如不同意可由原主体履行完毕，相关收入应无偿转移至合资公司。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的目的

利亚德投资与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徐强、赵涛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用以承接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知识产权、存货等相关资产及相关项目、业务，并合作开展AR、VR业务。

2、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虚拟现实技术研发的科技公司，在VR及AR领域拥有极其强劲的技术优势。合资公司将继承青岛黑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团队资源、专属技术及知识产权。此次合资设立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将整合双方在视觉显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加强虚拟现实产品的研发、业务开发及应用领域合作，引领整个产业的发展。

此次合作既是提升上市公司显示产品的应用技术升级，又是对文旅演艺PPP创新模式战略布局的有力支撑。

六、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管理运营风险，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管控平台建设，促进合资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七、备查文件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强、赵涛关于组建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